项目编号：XSCG-PL2025037

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4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采购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采购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可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采购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7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2.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

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48号

联系方式：0915-8412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公告（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协商

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和单一来源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项目实施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

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10．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采购文件（*.SX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采购文件（*.SXSZF），使用旧版采购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

场，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协商。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7.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远程进行协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7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8.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8.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18.4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人透露。

19. 评审办法

19.1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最后报价四个阶段。

19.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

19.2.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9.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9.2.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采购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

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2.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协商过程

19.3.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9.3.2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9.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9.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9.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如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则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协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重新组织采购。

2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陕西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功能，开发更加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大数据，实现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防贫监测智能化、监测方式多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数据采录便捷化、基层工作简捷化、智慧乡村创新化。

二、技术要求

1.平台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系统数据信息管理	采集农户、行政村（社区）、镇等信息，根据权限提供县、镇、村数据维护、修正功能，对录入错误信息进行提醒，定期对系统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筛查比对，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确保采集录入的各类数据信息安全。
返贫致贫风险审核处理	提供各类排查、申报及反馈的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处理功能，保存县、镇、村各级的处理意见和过程资料。
风险研判预警	结合全县农户信息和定期导入的民政、医保、务工、残疾人等信息，定期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不同的权重形成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到村级进行核实研判，由村、镇、县对风险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并录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成效展示	按地域、监测对象类别、年龄结构、劳动力状况、健康状况、收入，等情况对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形成各类统计报表，展示工作成效，为各级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考核	展示各级各部门工作成效。对工作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进行对比，寻找偏差，为后续的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提供系统的全部功能，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采集修改，及时处理排查、申报、反馈的各类风险信息。移动应用具备如下功能： 1.信息采集。农户基本信息采集、修改，工作界面简洁、方便、易操作。 2.信息查阅。县、镇、村各级通过移动终端方便查阅和调阅相应的农户、脱贫户、监测户、行政村等信息及政策落实情况、帮扶责任人情况等。 3.工作开展情况。县镇村各级通过移动应用及时了解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2.平台特点

（1）数据对接：

对全县农户、村、镇、县信息进行更新，实现行业部门的数据导入与共享，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定期与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接，及时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

（2）数据校验及清洗功能

提供包括身份证号验证，逻辑关系验证等29项指标验证功能，相关功能根据要求进行更新，提供工作人员实时查看平台内错误信息等功能，提供完成数据清洗工作。

（3）系统稳定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支持最高20000个并发用户。为保证系统的吞吐量，在高访问的系统部分体现高I/O的设计理念，整个系统负载均衡，避免出现瓶颈。提供7×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可用性≥99.9%，简单操作及普通数据查询操作界面响应时间2-3秒，大数据量报表数据查询操作界面响应时间3-5秒。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技术支持：供应商确保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大数据平台的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技术培训：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4.数据安全：供应商应保障大数据平台的软件和数据安全，确保数据不被窃取、泄漏，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相关系统数据。

5.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6.验收：按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委托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制作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陕西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功能，开发更加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大数据，实现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防贫监测智能化、监测方式多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数据采录便捷化、基层工作简捷化、智慧乡村创新化。

3、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要求

1、_____

2、_____

3、_____

三、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_____

3、款项结算：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同对防治面积、效果逐项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7

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平利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